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1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甫出生經尿液檢測安非他命毒品篩檢呈陽性反應，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聲請人已於111年11月23日12時3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25日。而案父母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A，聲請人已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停止親權之訴，並於113年10月22日獲停止受安置人A之父母全部親權，惟尚未獲得確定證明書，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1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2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3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4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5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6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7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8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9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94民  
14 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5 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八次延長安置  
16 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

17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八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8 書載稱略以：

19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A現1歲11個月，平日好動，  
20 可認人，與照顧者互動會不斷指向某一物品，嘴巴發出  
21 聲音引起注意，口齒表達較少，快走、跑步易跌倒，另受  
22 安置人A於113年9月在機構中跌倒致臉頰破皮瘀青，考量  
23 受安置人A有O型腿，跌倒頻率較同齡兒童高，聲請人於1  
24 13年9月底陪同就診復健科，已安排113年11月早期療癒聯  
25 合評估。受安置人A經臺大醫院附設兒童醫院心臟科診斷  
26 有先天性心臟病及肺動脈狹窄等情，心臟仍有雜音，心室  
27 尚未閉合完全，但尚無心導管手術迫切性，建議持續追  
28 蹤。

29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25歲，高職畢業，與案父  
30 結婚後，育有案姊及受安置人A，因生育案姊及受安置人  
31 A後，案母表示身心評估顯示其有憂鬱、焦慮情形建議就

01 醫，案母坦承過往有吸食毒品且有毒品列管紀錄；案父現  
02 年45歲，從事水電工程，協助接送案姊上下學，113年6月  
03 因毒品列管案件撤回緩起訴進監，業於同年7月執行完  
04 畢。另聲請人曾於112年2月6日至113年3月1日安排案母親  
05 職課程以提升其知能，然案父於113年1月21日表達無意願  
06 照顧受安置人A，案母亦於同年3月1日表示尊重案父決定  
07 並提出停止育兒指導。

08 3.親屬意願部分：113年1月安排受安置人A首次過夜探視，  
09 惟案父直言出養受安置人A，同年3月8日邀請案父母、案  
10 祖母召開家庭會議，當日僅有案父母出席，案父表示不想  
11 再配合，且其考量年歲大、工作風險高，曾聽聞受安置人  
12 A若出養可能有國外或較妥當家庭照顧，欲盡早做出養決  
13 定，案祖母亦已簽署無參與照顧計畫意願書，案外祖母、  
14 案繼外祖父考量背負債務，實難提供協助，另簽署不參與  
15 受安置人A照顧意願書，而案外祖父與案母多年無交集，  
16 且已另組家庭，亦無扶養受安置人A意願。

17 4.停止親權之訴：聲請人考量案家對受安置人A後續照顧意  
18 願浮動，且照顧調整與執行力有限，為維護受安置人A利  
19 益，於113年8月12日向臺北地院提出停止親權之聲請，業  
20 於113年10月22日獲准，然尚未接獲確定證明書。

21 5.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持續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安全環境  
22 及醫療照顧，並追蹤停止親權司法期程，擬定受安置人A  
23 出養計畫。

24 (三)本院考量案母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惟其稱當時不知悉吸  
25 食毒品會危害受安置人A之安全，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無  
26 自我保護能力，體內呈現毒品對身心之影響甚鉅，案家現  
27 有案姊照顧負荷且案父母對受安置人A實際照顧想法反  
28 覆，且案父母親職課程參與度不穩定亦已中斷親職輔導，  
29 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  
30 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

01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劉庭榮